

枣庄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文件

枣放管服发〔2020〕1号

枣庄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重点工作攻坚年”要求，扎实推进流程再造改革攻坚，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上级关于“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以权责清单为基础、以流程再造为关键、以大数据为支撑，以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为衡量标准，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力度，2020年6月底前，完成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市县同权”；持续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线上线下大厅集中办理、就近办理，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完善“互联网+”服务能力，推进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提升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重点事项“一网通办”水平，助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一流营商环境，打响“枣办好”政务服务品牌，为加快建设美丽富裕新枣庄提供有力保障。

二、任务分工

（一）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

1.依法减权放权。按照“减无可减、放无可放”的原则，市直各部门逐一深入研究论证梳理现有行政权力事项，列出市级层面压减事项清单，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等重大敏感事项外，区（市）有条件承接实施、对基层办理更加便捷高效的，尽快下放；凡能交给市场的，一律不再保留审批和许可。2020年12月底前，全面依法依规取消市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服务局牵头）。

2.实施精准定向赋权。根据省级以上开发区的用权需求，制定赋权清单，将市县两级经济管理权限放足放到位，实现涉企投资审批

扁平化、便利化，做到“区内事区内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服务局牵头）。

3.扎实推进“市县同权”。2020年6月底前，综合运用直接下放、服务窗口前移和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等方式，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由区（市）实施，提升区（市）发展要素聚集能力。对与行政许可相关联的行政权力、公共服务和收费等事项，应当一并下放，确保关联事项能在同一层级“一链办理”（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服务局牵头）。

4.清理整治变相审批许可。清理整治依申请办理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在实施中存在的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实施的审批和许可。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变相实施审批和许可问题线索。各区（市）、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就公开征集反映的问题和自查问题分别制定整改方案，提出简化、优化管理措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服务局牵头）。

5.再造企业开办流程。推行企业开办“套餐定制·一日办结”，实现新开办企业营业执照申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相关信息一表填报，同步启动银行开户在线预约；将企业开办合并为营业执照申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登记和印章刻制、涉税办理2个环节，全程网办，1个工作日内办结。（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牵头）。

6.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

程，全市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最长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最快的简易低风险项目不超过 16 个工作日。整合独立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流程事项，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申报表格，实现每个阶段 3—10 个事项并联在同一时限内完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二）切实加强公正监管

7.完善推进公正监管制度。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0〕6号），制定我市实施意见，在持续深化简政放权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厘清职责边界，建立审批监管清单制度，完善审管互动机制，夯实监管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审批服务局牵头）。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市司法局牵头）。

8.推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各级各部门要主动接入市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确保监管信息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5%。2020年12月底前，市场监管领域实现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9.大力推进信用监管。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信用承诺制，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相关领域“黑名单”管理办法，做好“黑名单”认定和发布，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落实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全面推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民银行负责）。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0.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省统一“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监管数据汇聚利用，实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联合监管、投诉举报、分析评价、风险预警等系统功能。升级改造现有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完成部门自建监管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及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负责）。

（三）大力优化政务服务

11.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推进市、区（市）市民服务中心业务整合、高效率运行。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线上线下集中办理、就近办理，“大厅之外无审批”（市审批服务局牵头）。持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2020年6

月底前，相对统一市、区（市）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编制区（市）级划转事项指导目录，明确向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市委编办、市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

12.实施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和窗口无否决权制度。优化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普遍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2020年全面推行市、区（市）、镇（街）三级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健全完善基于综合业务办理和适应于无差别“一窗受理”模式的窗口无否决权制度。建立吐槽找茬、帮办代办窗口，并根据服务主体提供预约上门等特色服务（市审批服务局牵头）。

13.推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市直各部门单位要依托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逐项明确所有办理项的可容缺申请材料，认真梳理符合申请条件、核心要件齐全的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制定可以实施“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的事项清单，并在政务服务网和市政府网站公布实施，推行“容缺审批”（市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牵头）。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严格实行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公布取消的证明事项。研究制定证明事项信息核查办法，完善行政协助制度，健全对守信的联合激励机制和对失信的联合惩戒机制。2020年6月底前，在全市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市司法局牵头）。

14.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含大厅、中心、站点、窗口等）和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含业务系统、热线电

话平台、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全部开展“好差评”,建立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2020年6月底前,完成市级线上线下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数据实时全量上报。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市、区(市)两级线上线下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数据实时全量上报(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服务局牵头)。

15.推进全市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网络、有设备、有经费、能办事“六有一能”的基本要求,加强全市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着力提升场所使用、窗口服务及管理运行标准化水平。2020年9月10日前,全市有条件的行政村(社区)实现便民服务标准化(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服务局牵头)。

16.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各区(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能同尽同”的原则,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确保“三级十同”要素满足省、市、县三级线下线上实际业务运行需求。完善全省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库。除涉密事项外,原则上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均纳入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运行(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服务局牵头)。

17.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链办理”。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的基础上,以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为导向,再造关联事项“一链办理”主题服务流程。2020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一批主题式服务事项清单,纳入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运行。2020年12月底前,在前期梳理公开100个主题式服务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经调整优化,

各推出 50 项面向企业和个人的主题式服务事项清单，形成《主题服务事项流程优化报告》，纳入“一网通办”总门户运行并实现动态管控（市审批服务局牵头）。

18.推进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聚焦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就业创业、民政救助、户籍办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集中开展民生事项流程优化专项行动。丰富“爱山东·枣庄”APP 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用户评价反馈机制，优化用户体验，提供个性化服务。2020 年 12 月底前，“爱山东”和“爱山东·枣庄”APP 服务事项接入不低于 200 项（含政务服务平台办件量前 50 位的高频事项），提供不少于 50 类电子证照“亮证”服务（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牵头）。

19.提升“一网通办”水平。完善升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和“一链办理”“秒批秒办”“审管互动”等服务系统。加强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加快汇集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深化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服务应用，持续打造“无证明城市”。2020 年 12 月底前，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互联网+”审批机制，积极推行网上申报、一链办理，实施全流程网上监管（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建立不动产登记业务线上线下融合、多级联动，随时随地线上申请、网上查看、现场核验、随到随办的“一网通办”新模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事项“网上办”和“掌上办”不低于 80%。2020 年 10 月底前，除医疗费手工报销、个人账户资金提取等暂由现场办理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和“掌上

办”（市医保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建立主要负责同志抓落实工作机制。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工作进度，将改革任务清单化、项目化，细化施工图、时间表、责任链。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规范工作标准、搞好上下结合、提升工作效能。各区（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协调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督查考核。坚持真督实查，强化结果运用。建立改革任务台账，跟踪落实改革情况，综合运用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任务进行全程监督，定期调度通报各级各部门单位改革任务进展情况，定期组织专项督察，及时发现、纠正、反馈改革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督促指导和协调推进。将深化“放管服”改革列入区（市）、枣庄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市直部门单位绩效考核体系和重点督查事项，创新制定科学有效的考核评估办法，将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对推动我市“放管服”改革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典型，予以通报表扬；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要督促整改，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问责。

（三）注重宣传引导。挖掘培育先进典型。鼓励区（市）和部门培植打造亮点和示范改革项目，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以亮点工作

带动整体面上改革突破,打响“枣办好”政务服务品牌。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强舆论监督,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枣庄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2020年4月22日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枣庄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印发
